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2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劉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5,1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
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9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
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註2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1 (一) 零件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，即8,060元【計
02 算式：48,362÷(5+1)=8,060】。

03 (二)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
04 數)，即9,404元【計算式：(48,362－8,060)×1/5×(1
05 +2/12)=9,404】。

06 (三)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，即
07 38,958元【計算式：48,362－9,404=38,958】。

08 註3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09 工資46,168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38,958元=85,126
10 元。